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73號

聲 請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
代 理 人 張淑媚

相 對 人 京綸精密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邱培倫
人

相 對 人 邱掬微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38,508元，
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
之利息。

相對人邱培倫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607元，
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
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
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1項確定之
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
之利息，112年12月1日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
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01 二、本件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，經本院113年度訴字第2248號
02 判決聲請人即原告勝訴，並諭知判決主文第1項訴訟費用由
03 相對人即被告連帶負擔，判決主文第2項訴訟費用由被告即
04 相對人邱培倫負擔，業於113年12月20日已確定，有本院調
05 閱系爭事件上開訴訟卷宗查核無誤。聲請人於前揭事件所支
06 出訴訟費用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9,115元，業由聲請人預
07 納，其中判決主文第一項、第二項所示之訴訟標的之金額分
08 別為3,782,034元、59,646元(見原審卷第91頁)，合計3,84
09 1,680元，按其比例核算前開第一、二項訴訟標的之裁判費
10 則分別為38,508元、607元【計算式：39115x00000000/00000
11 00、39115x59646/00000000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是依前揭
12 確定判決之諭知，爰確定相對人應連帶給付、給付聲請人之
13 訴訟費用額為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並依前揭說明，應加給自
14 本裁定確定翌日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
15 5計算之利息。

16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7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
18 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裁判費1,000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7 日

20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